渭南市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平台
前置服务器及软件采购项目（二次）

合同编号：ZCSP-渭南市-2026-00225.1B1

甲　方：渭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　方：西安西通光电网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甲方：渭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西安西通光电网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渭南市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平台前置服务器及软件采购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1、合同内容及金额：国产服务器2台、国产数据库2套、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2套、设备搬迁、数据迁移服务和调试服务。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捌仟元整（¥：388000.00）。

2、设备技术规格、数量：即交付的设备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谈判响应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前置软件对接。

4、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位置。

5、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设备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6、运输：乙方根据完工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7、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设备全部到货安装完成后支付合同总

金额的6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8.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逐项验收；数据迁移完整无误；前置软件正常运行、数据联通视为合格。

9、技术保障：乙方随同设备单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10、质保期限：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售后服务：质保期内4小时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质保期后提供有偿技术支持。

12、违约责任：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争议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4、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5、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谈判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6、合同正本一式4份，甲方、乙方、谈判组织机构各执一份，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执一份。

17：甲乙双方可在本合同基本条款基础上自行商定其他条款。

甲　方：渭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　方：西安西浦光电网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　渭南市临渭区车雷大街69号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8号
邮编：714000	邮编：71005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0913-2931822	电话：029-88856781
传真：0913-2931822	传真：029-88856781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西安梨园路支行
	账号：2610 5201 0400 02444
日期：2026年7月28日	日期：2026年7月28日